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949號

原告 楊健明

被告 華縉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其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因受詐騙集團以LINE投資股票及購買新股權之簡訊詐騙，依示於同年6月5日、6日先後將新臺幣（下同）365萬元、265萬元、180萬元、120萬元，共計930萬元之金額匯入被告設於第一商業銀行帳號20110***77號帳戶中，嗣經其向警報案，循線緝獲余小倩及陳怡潔等人，並經檢察官起訴在案。據上，原告因受詐騙匯款受有損害，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匯款申請書4紙及警局受理
02 案件證明單、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
03 25957號起訴書各1紙為證，核與本院調閱被告上開帳戶之開
04 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表之內容相符，被告既未到
05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06 為真實。

07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9 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
10 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
11 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
12 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
13 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
14 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查原告係因受詐騙始
15 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已如前述，兩造間未存有債權
16 債務或其他基礎之法律關係，則原告對被告並非有意識地基
17 於一定目的而增益被告之財產，被告之受領顯非以給付方式
18 取得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損害，核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19 又指示給付之關係，係在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存有基礎之契
20 約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第三人）間亦有一定之法律關係
21 存在，且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逕向領取人（第三
22 人）給付之約定，而向領取人給付之情形下，始足當之；而
23 受詐欺者就其所為給付，與施詐者間並無契約關係可言，縱
24 依施詐者要求而向第三人給付，其與施詐者、第三人間亦無
25 從成立指示給付關係，是被告取得原告匯入上開帳戶之款
26 項，依上開說明，自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
27 原告受損害，而成立不當得利。

28 (三)末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
29 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
30 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18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
31 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院卷第

41頁送達證書參照)起算之利益，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參照)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巫玉媛